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小字第2458號

原　　告　安麗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龍霖

被　　告　SITI ZAINATUN

　　趙惠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前段、第20條前段、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間之人力仲介，惟被告趙惠松謀同其他仲介將被告SITI ZAINATUN 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故被告SITI ZAINATUN 已違反兩造間之委任契約，至被告趙惠松之侵害行為，造成原告損失，遂分別請求被告賠償，而查，被告SITI ZAINATUN 目前服務處所位在雲林縣斗南鎮，被告趙惠松住所地在臺北市信義區，有勞動部函文、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原告復未舉證本院有管轄權，且本件並無共同管轄法院，揆諸首揭法條，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被告SITI ZAINATUN 居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